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2022042-CS**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60分钟内。

二、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五、若遇高峰期停车困难，可至公司周边停车场停车，如绿地SOHO同盟、旺都、绿地领海、绿地蓝海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_Toc1794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_Toc623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25235)**

[一、总则 14](#_Toc14458)

[二、磋商文件 18](#_Toc2939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_Toc17031)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22](#_Toc32350)

[五、磋商、评审、成交 24](#_Toc5241)

[六、响应纪律要求 24](#_Toc22007)

[七、询问、质疑、投诉 24](#_Toc9216)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6](#_Toc26762)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7](#_Toc7277)

[十、其它事项 27](#_Toc5101)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30](#_Toc27874)**

[一、开启响应文件 30](#_Toc30935)

[二、组织评审 30](#_Toc20713)

[三、成交 37](#_Toc21394)

[四、其他 38](#_Toc28390)

[附表1：《资格审查表》 39](#_Toc10028)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41](#_Toc17156)

[附表3：《价格评审表》 42](#_Toc14127)

[附表4：《技术评审表》 43](#_Toc645)

[附表5：《商务评审表》 45](#_Toc2769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_Toc1705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6885)**

[一、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23545)

[二、自查表 66](#_Toc17366)

[三、响应函（格式） 71](#_Toc23471)

[四、报价表 73](#_Toc4675)

[五、技术部分 77](#_Toc28380)

[六、商务部分 78](#_Toc10245)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2](#_Toc24536)

[八、承诺书 83](#_Toc240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85](#_Toc17612)**

[询问函 85](#_Toc14289)

[质疑书 86](#_Toc1815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8](#_Toc92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Q-2022042-CS

2.项目名称：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620,000.00元

4.最高限价：620,000.00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维护包括陕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和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息互动平台。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项目属性：**服务类

**四、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3.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17时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方式：线下发售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

**六、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1号陕西宾馆会议中心（原陕西大会堂）2-8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29-8732593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浩、贾旭鸣

电 话：029-81106093

传 真：029-8110609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联系方式：029-81106093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2.服务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陕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 1 | 项 |

**二、项目背景**

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明确指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2016年05月20日，交通运输部组织对《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和《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进行了修订，从系统功能、接口技术、安全与运行环境、数据交换协议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与监管服务系统的建设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省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服务平台，强化对培训过程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推进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驾驶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确保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

**三、维护范围**

本项目维护包括陕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和陕西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息互动平台。

**四、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以平台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存储、驾培应用系统、接口服务等环境进行监测和维护支持，从中发现运行问题或故障，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给予解决。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维护：

1.平台日常维护

（1）做好陕西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省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计时培训平台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2）定期对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等，并做好巡检记录。

（3）现场或远程协助用户解决操作和使用中的问题处理。

（4）在服务过程中进行文档记录，建立相应的维护资料库，以便于跟踪、分析问题。

（5）具备详细的服务管理文档和服务操作文档，确保各项服务行为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

（6）每季度形成并提交平台运行情况通报。

2.平台信息安全维护

（1）定期数据备份：由供应商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定期更新到采购人指定的备份服务器，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3）系统漏洞修补：适时对应用系统进行漏洞升级、修补，保证系统不受病毒及黑客攻击。

（4）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平台数据质量维护

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

4.平台功能升级

按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要求做好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交换等工作。

5.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不少于一名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工作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时期需安排专人值守。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巡检、故障排除、系统维护、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开发与维护工作等。

6.服务平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详细描述** | **配置** | **带宽** | **数量** | **备注** |
| 1 | TCP实时通信服务器 | TCP实时通信数据接收服务器 | 接收计时平台图片、轨迹等实时数据上传 | CPU核数：8核DDR内存：16G硬盘：300G | 10Mbps | 2 |  |
| 2 | HTTP通信服务器 | HTTP数据接收接口服务器 | 接收计时平台基础数据、学时记录上传 | CPU核数：8核DDR内存：16G硬盘：300G | 10Mbps | 2 |  |
| 3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用于后台管理 | 用于监管平台日常管理服务 | CPU核数：4核DDR内存：8G硬盘：40G |  | 1 |  |
| 4 | 公共服务网站服务器 | 用于公众服务平台网站的访问 | 提供公共服务网站访问服务 | CPU核数：8核DDR内存：16G硬盘：3000G | 5Mbps | 1 |  |
| 5 | 实时通信缓存服务器 | 用于实时通信环迅数据的处理 | 用于实时通讯数据缓存服务处理 | CPU核数：8核DDR内存：24G容量：2000G |  | 1 |  |
| 6 | 数据库服务器 | 用于储存基础数据 | 存储驾培基础数据；1台运行使用，1台备用 | CPU核数：8核DDR内存：32G容量：10000G |  | 2 |  |
| 7 | RDS数据储存 | 大数据文件资源存储 | 提供文件存储服务；提供3年存储(15T)  | 容量: 15TB |  | 1 |  |
| 8 | 网络 | 独享网络 |  | 上行：5M 下行：10M |  | 1 |  |
| 9 | 防火墙 | 用于防攻击 | 实时防范服务器受攻击 | ASA5580-40-10GE-K9 |  | 1 |  |
| 10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 Centos linux  | Centos 7.8  |  | 10 |  |
| 11 | 数据库 | 数据库 | 关系型数据库Mysql  | MySQL5.6 |  | 2 |  |
| 12 | Web发布 | Web发布中间件 | 用于应用发布 | Tomcat 8.0 |  | 8 |  |
| 13 | 人脸识别服务 | 用于拍照照片识别 | 人脸识别云端比对引擎（云之眼） |  |  | 2 |  |

7.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五、结算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履行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且系统运行平稳，成交供应商提交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运维服务报告及付款申请，或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一、 总则** |
| **1** | **1.1** | 项目名称：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采购预算：620,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 **1.2**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联系人：熊老师联系方式：029-87325933 |
| **3** | **1.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联系人：李浩、贾旭鸣联系电话：029-81106093 |
| **4**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5** | **2.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
| **6** | **2.2** | 2.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2.2.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2）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2.2.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2.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2.2.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
| **7** | **2.3** | 2.3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2.3.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3.2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7** | 响应答疑会时间：无响应答疑会地点：无 |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9** | **13.1** |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
| **10** | **13.2** |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1.银行转账 2.电汇 3.保函 |
| **11** | **13.3**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025295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2022042-CS项目磋商保证金 |
| **12**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
|  |  |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 **13** | **15.1**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共伍份。 |
| **14** | **15.3** | “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 |
| **15** | **15.4** |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内容组成。 |
| **16** | **15.5** | “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 |
| **17** | **17** | 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止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1号陕西宾馆会议中心（原陕西大会堂）2-8会议室 |
|  |  |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
| **18** | **19** | 磋商、评审、成交：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 **19** | **21.2** | 询问（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电子邮箱：deqinjxm@126.com |
| **20** | **22.1** | 质疑（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电子邮箱：deqinjxm@126.com |
|  |  |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
| **21** | **24.1** |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2** | **2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 **23** | **26.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下浮20%计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4**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一、总则**

**1.定义**

1.1“本项目”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描述项目。

1.2“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指采购人，亦指甲方、业主；

1.3“监督机构”系财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1.4“采购代理机构”系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1.5“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6“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拟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1.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合格供应商**

2.1符合《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

2.2.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2.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2.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备注：（1）以上文件为必备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

2.3.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3.2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附于“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无需密封），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若不能全部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2.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2.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会议。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质疑书、提交投诉书、提交响应文件；

如有发现，相关质疑、投诉、响应均无效。

2.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0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以上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组成：

4.1.1磋商邀请函

4.1.2用户需求书

4.1.3供应商须知

4.1.4磋商、评审、成交

4.1.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6响应文件格式

4.1.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等。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2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延期公告将以6.1所述方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的报价**

11.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首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的办法，最终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签名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1.4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集体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1.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7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1.8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不超过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2.2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2.5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13.2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13.2.1银行转账

 13.2.2电汇

13.2.3保函

13.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会议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025295**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2022042-CS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汇款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13.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3.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3.6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响应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3.7磋商保证金退还

13.7.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8.1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

13.8.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3.8.3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8.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8.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8.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2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壹**份，所提交的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3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首次报价一览表”、“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响应时递交。

15.4**“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内容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汇总放置于在一个文件袋中**（无须密封）**，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字样及**“清单目录”**，响应时递交，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

**供应商若不能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其响应将被拒绝。**

15.5**“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评审证明材料”**字样及**“清单目录”**，响应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

15.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16.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6.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响应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7.2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成交**

**19.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响应纪律要求**

**2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0.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0.4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5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0.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0.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0.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20.1-20.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1.询问**

2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1.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2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2.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2.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2.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2.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2.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2.6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质疑书，质疑书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时间为准。

**23.投诉**

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4.签订合同**

24.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4.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合同的履行**

2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26.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下浮20%计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6.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27.特殊情形的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信用担保**

30.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30.2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0.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0.4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30.5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0.6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磋商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5.3采购人审查人员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审查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二、组织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宣布评审纪律;

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核对评审结果;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成立磋商小组

3.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2响应文件的澄清

5.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5.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3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5.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基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最终报价

5.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5.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5.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综合比较与评价

5.6.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5 | 35 | 10 |

5.6.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评审表》。

5.6.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审表》。

5.6.4价格评审

5.6.4.1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2）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3）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5.6.4.2对中小微企业响应的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6.4.3对监狱企业的扶持

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4.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4.5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6.4.6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5.6.5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5.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6.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成交**

1.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响应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1.1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1.2 |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 1.3 | 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1.4 | 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1.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2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4 |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1.审查人员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
| 4 |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5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  |  |  |
| 6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1.评审时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价格评分** |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 10分 | 1 |
| **小计** | **10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整体方案**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及整体维护方案，结合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从其采购需求的解读程度及整体系统的架构上，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1、对相关业务认识深入，采购需求解读精确，整体维护方案完整全面，贴合项目需求，技术支持文件详尽，得25-35分；2、熟悉驾培行业信息管理业务，采购需求解读较精确，整体维护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系统日常使用，技术支持文件较详尽，得15-24分；3、不了解驾培行业信息管理业务，维护方案与使用需求有较大偏差，技术支持文件缺失，得7-14分。4、未提供整体方案描述，得0-6分。 | 35分 | 1 |
| **工作计划**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工作计划（含日常维护流程、安全维护方案、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平台升级改造响应方案等），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1、日常维护流程合理规范，平台安全维护方案细致全面，安全保障性好，数据质量保障性高，平台升级改造响应方案及时有效，各项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得8-12分；2、日常维护流程较规范，平台安全维护方案较全面，平台安全性较差，数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升级改造响应方案较及时，各项服务内容基本响应，得4-8分；3、日常维护流程较简单，平台安全性较差，缺乏数据质量保障及升级改造响应措施，各项服务内容存在缺项，得0-4分。 | 12分 | 2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以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0-4分。 | 4分 | 3 |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包含人员到位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从其承诺内容及承诺是否可行等方面，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0-4分。 | 4分 | 4 |
| **小计** | **55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实施团队**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维护团队信息，根据人员清单及专业能力（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等方面，横向比较，自主排序赋分：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充足，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得15-20分；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较充足，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得8-14分；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较少，组织架构不合理，岗位职责混乱，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差，缺乏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0-7分。 | 20分 | 1 |
|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横向比较项目负责人专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自主赋分0-5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年来（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记录，本项不得分。 | 5分 | 2 |
| **业绩** |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合同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一致为准） | 10分 | 3 |
| **小计** | **35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组织协调下）双方就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知识产权：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服务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结算：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6.1.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履行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且系统运行平稳，成交供应商提交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运维服务报告及付款申请，或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不可抗力：

10.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违约责任：

1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3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2.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8.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或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x

**二、自查表................................................................**x

**三、响应函（格式）........................................................**x

**四、报价表................................................................**x

**五、技术部分..............................................................**x

**六、商务部分..............................................................**x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x

**八、承诺书................................................................**x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2条要求内容组成，未按照要求提供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1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申告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需要，我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我方理解并保证：**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转出原账户划入我方账户。**

|  |
| --- |
|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原件）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提供）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年 月 日  |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1.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如果有）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自查表**

**2.1符合性自查表**

**2.2“★”条款自查表（如果有）**

**2.3技术评审自查表**

**2.4商务评审自查表**

**2.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2“★”条款自查表（如果有）**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3技术评审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商务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三、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4.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2分项报价表（格式）**

**4.1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首次总报价 | （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1.此表“首次总报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首次报价一览表”字样。**

**3.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外的内容不予公开唱标，并不作为评审依据。**

**4.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一、服务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

**1.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评审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六、商务部分**

**6.1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6.1.1企业简介

6.1.2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同类项目业绩

6.1.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6.3服务承诺**

**6.4其他**

**6.1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6.1.1企业简介

6.1.2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仅限于响应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6.1.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6.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90日 |  |  |
| 5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  |
| 7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 8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Х”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6.3服务承诺**

**6.4其他**

##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八、承诺书

**8.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2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书格式**

质疑书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磋商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D：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E：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F：评审证明材料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证明材料**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